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栏下载本报告电子版。(网址: <http://zfxxgk.beijing.gov.cn/dcq11A006/zfxxgknb> /dcbm\_yjlist.shtml)。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7号；邮编：100062；联系电话：010－67091091；电子邮箱：dcqwhw@bjdch.gov.cn）。

一、概述

2018年，文化委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落实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网站内容建设等方面任务，梳理文化委政务公开全清单，进一步深化落实政府信息清理、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公开专栏管理、纸质文件移送等相关制度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8年全年,文化委通过多种信息公开平台新增或变更政府信息39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数字东城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数共计225条,文化东城微博原创公开信息数7条,东城文化执法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数144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21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策解读类信息5条，占总体比例为1.3%双公示类信息51条，占总体比例为12.8%，财政预算决算类信息2条,占总体比例为0.5%，业务动态类信息147条，占总体比例为37%。2018年,文化委对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了及时更新,使社会公众获得政府信息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对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查阅场所咨询服务

文化委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场所设在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图书馆五层地方文献室,以依法服务、规范服务、高效便捷服务为目标,制定规范主动公开纸质文件移送及查阅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运行标准化,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2018年政府信息工作接收文件和接待读者情况:交送单位65个; 接收文件1256种2307份；接待读者10人次，提供公开信息超过80份。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

2018年区文化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8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2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

(二)行政复议诉讼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针对区文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行政诉讼案6件，维持答复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件，被依法纠错2件。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文化委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决策预公开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解读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解读和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与流程需要进一步健全。2019年,文化委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8年3月

附件：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9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5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8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2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